

证券代码：400169

证券简称：江科宏 3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86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作出主体：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虚假记载

（一）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

经查，2017 年至 2018 年，宏图高科通过宏图三胞及其 32 家子公司、3 家分公司与三胞集团安排设立、借用并控制的，交由宏图三胞管理的南京龙昀电脑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虚构购销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宏图三胞虚构销售业务677笔，虚增收入7,418,380,324.79元，虚构采购业务677笔，虚增成本6,902,732,589.74元，虚增利润总额515,647,735.05元。宏图高科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营业收入为19,032,259,081.76元，利润总额为714,090,164.08元，其上述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金额比例为38.98%，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金额比例为72.21%。2018年，宏图高科虚构销售业务416笔，虚增收入4,582,133,040.08元，虚构采购业务416笔，虚增成本4,289,122,525.97元，虚增利润总额293,010,514.11元。宏图高科2018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营业收入14,018,181,636.91元，披露利润总额-2,115,966,425.70元，其上述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金额比例为32.69%，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金额绝对值比例为13.85%。

（二）虚减负债

2017年至2018年，宏图高科(包括宏图三胞)以自己名义与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生未进行账务处理融资共计33笔，金额合计8,766,27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偿还，2017年至2021年末未偿还融资余额分别为7,132,071,094.45元、7,335,777,279.85元、7,334,360,547.17元、7,281,073,995.91元、7,281,073,995.91元；宏图高科(包括宏图三胞)以第三方名义通过商业保理和票据贴现等发生未进行账务处理的融资共计25笔，金额合计2,806,657,403.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偿还，2017年至2021年末未偿还融资余额分别为1,931,000,000.00元、2,467,349,819.67元、2,466,546,377.70元、2,466,546,377.70元、2,466,546,377.70元。

宏图高科上述行为导致其2017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虚减负债金额分别为9,063,071,094.45元、9,803,127,099.52元、9,800,906,924.87元、9,747,620,373.61元、9,747,620,373.61元，占当期披露负债的比例为81.28%、104.55%、106.40%、103.34%、101.75%，存在虚假记载。

二、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5日，宏图高科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宏图高科签署《保证

合同》，为《国内保理合同》(F17C1952)项下保理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期限壹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宏图高科时任董事杨怀珍、辛克侠、宋荣荣、仪垂林、施长云、邹衍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10月26日，三胞集团实际控制的上海越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神)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国内保理合同》(F17C1952)，合同约定上海越神以对宏图三胞的210,000,000.00元应收账款向海通恒信申请保理融资210,000,000.00元，回购日期分四期，分别为2018年1月30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7月30日、2018年10月30日，每期回购金额为52,500,000.00元。同日，宏图高科与海通恒信签订《担保合同》(GCF17C1952-02)，合同约定由宏图高科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7年10月31日、11月1日，海通恒信向上海越神分别放款100,000,000.00元、94,070,000.00元。2018年1月31日、4月28日、7月20日，上海越神分别还款52,500,000.00元、52,500,000.00元、5,000,000.00元。2018年12月21日，宏图高科、上海越神与海通恒信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将剩余款项还款日延长至2020年10月31日，宏图高科在上海越神未还款的情况下承担还款责任。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海越神未偿还上述借款，宏图高科2021年年末仍承担担保义务。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宏图高科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宏图高科未在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股票上市

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时任三胞集团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三胞集团副总裁檀加敏，时任公司董事长、三胞集团总裁杨怀珍，时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裁杨帆，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帆，时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宋荣荣，时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钱南，时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国龙，时任公司董事、三胞集团副总裁仪垂林，时任公司董事、三胞集团副总裁施长云，时任公司董事、三胞集团副总裁邹衍，时任公司董事兼总裁辛克侠，时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娜，时任宏图三胞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刘正虎，时任公司监事、三胞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李旻，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鄢克亚，时任公司独立董事苏文兵、林辉、王家琪、李浩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袁亚非 10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檀加敏 5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怀珍、宋荣荣 3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正常进行。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展开对所涉内容组织全面核查，公司会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要求，如实反应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做好相关年度

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客观公允的反应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正在讨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相关事宜，不排除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可能性。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86号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